

中国红十字会

关于支持桂林市红十字会抗洪资金及物资的函

桂林市红十字会：

向奋斗在抗洪一线的桂林市红十字同仁致以崇高敬意。

贵会《桂林市红十字会关于商请捐赠应急消杀物资的函》《桂林市红十字会关于商请救灾物资的函》已收悉，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我会决定资助贵会抗洪资金及物资，具体内容如下：

1.援助贵会资金不超过 4.4956 万元，用于支持消杀物资采购及消杀工作执行，以助力贵会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所有采购物资以实际票据为结算依据，资金首款 80%，尾款据实拨付，最高拨付 20%。

2.援助贵市严重灾害地区赈济家庭箱 1000 只，采购价为 253 元/只，单只价值 300 元，发放要求见附件 1；

3.援助贵市严重灾害地区米、油、夏凉被 934 份，总价值为 155044 元。

请根据贵会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快速、高效采购所需设备、装备及物资，并制定科学合理的防疫消杀方案，确保工作的高效性和针对性。此基础上，请关注工作人员、志愿者的安全防护和管理，确保他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配合落实好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的相关工作，填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物资接收登记表后寄回我会救灾赈济项目中心。

为向捐方和社会反馈项目进展，请及时回传贵会红十字消杀执行图片和视频。项目结束后，请做好项目结案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及证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凭证等文字、图片、视频资料，于2024年9月27日前反馈我会赈灾发展部。

- 附件：1.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赈济家庭箱发放要求
2.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救灾物资接收回执
3.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救灾物资发放登记表
4.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物资验收接收单



(联系人：关点，联系电话：010-85594913)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赈济家庭箱发放要求

一、物资准备工作

此批赈济家庭箱由我会进行采购或调拨，发往贵会指定接收地点，请贵会协调物流部门确保家庭箱安全运至灾区接收点，通知受赠地区红十字会及相关单位，做好“赈济家庭箱”接收、发放准备。

二、物资发放

1.在赈济家庭箱发放过程中，请贵会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择重灾区、房屋损毁严重的困难家庭，一户一箱，受助名单要张榜公示，做好发放登记及签收工作。

2.本批家庭箱必须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家庭，防止留用、挪用、拆分等不良现象发生，避免产生人为矛盾或民族纠纷等影响红十字声誉的事件。

3.物资发放可邀请当地媒体监督并予以宣传报道。发放现场需有宣传氛围，突出红十字标志及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字样，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要佩戴红十字标志，并积累拍照、摄像素材纳入结案报告。

三、项目结案

赈济家庭箱发放完毕后，请做好项目结案报告，包括文字、

图片、视频、媒体报道等资料，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前上报我会
救灾赈济项目中心。

附件 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救灾物资接收回执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我会于 年 月 日收到贵会转赠的赈济家庭箱共计 个，总价值为人民币 元。

我会将严格按照贵会要求，及时分配并转赠该批物资，并做好登记、归档等相关工作。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公章)

附件 4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物资 验收接收单

如验收、接收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及物流方进行核实。

物资来源：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捐赠方：	
接收时间：		接收地点：	
验收方：捐赠物资经我方验收，数量、规格型号、产品质量均合格。			
签字：			
盖章：			
接收方：捐赠物资确认接收完毕。			
签字：			
盖章：			
物资名称（含型号）	数量	规格	备注
说明	请验收方和接收方签字盖章后，将此单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3 号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关点收，电话 010-85594913		